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8〕26号

## 关于举办首届江苏省研究生“健康江苏” 创意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开展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是推动江苏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抓手，对提升研究生创新精神、科研水平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现将《首届江苏省研究生“健康江苏”创意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发动、认真组织相关专业研究生参赛，充分发挥大赛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推动作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赛学结合，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首届江苏省研究生“健康江苏”创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人：万佼，  
025-85811059、18652012822；吴彩霞，电话：025-85811109，  
13770716762。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  
学研究生院，Email：WisdomHealth@njucm.edu.cn。

有何情况，也可与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  
公室）联系。联系人：张锦文、沈春，联系电话：025-83335360、  
83335660。

附件：首届江苏省研究生“健康江苏”创意大赛实施方案



（此件公主公开）

## 附件

# 首届江苏省研究生“健康江苏”创意大赛 实施方案

## 一、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

本届“健康江苏”创意大赛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南京中医药大学承办。由各参赛单位推荐人员，成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 二、大赛背景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江苏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本次大赛是在“健康江苏”建设的关键时刻，为推进和服务“健康江苏”建设的一项重要赛事。大赛以“聚焦健康、聚力创新”为主题，围绕“创意健康、智慧健康、医药健康”三个板块展开，以研究生为参赛对象，是江苏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创新模式，也是释放人才红利的一个有效途径，更是学科建设成效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的一个“切入点”。

## 三、赛事安排

### （一）参赛院校报名（7月1日—7月5日）

各参赛高校将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推荐一位组委会成员，同时明确指定一名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报名者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 （二）宣传动员，作品准备（7月6日—9月25日）

召开第一次组委会会议，发布宣传海报，各高校结合自己的

学科特色制定宣传方案，积极宣传，组织、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准备作品。

### **(三) 作品审核提交（9月26日—9月30日）**

各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对本校作品进行审核，以高校为单位提交至组委会办公室。

### **(四) 初赛评审（10月8日—10月25日）**

组委会审核各高校提交作品，审核通过的作品进行编号。组织专家分组对提交作品进行初评，每组遴选出15个优秀作品，经公示后进入复赛。

### **(五) 作品完善与决赛（10月26日—11月15日）**

各团队可对进入决赛的作品作进一步完善。

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形式。进入决赛的作品，通过“自我展示”“专家面对面”“现场答辩”“知识问答”“观众提问”等环节，由专家现场评审后确定作品的获奖等次。初赛成绩不计入决赛成绩。

## **四、参赛资格、作品申报与评比标准**

### **(一) 参赛资格**

1. 主要面向江苏高校在读研究生，2018年9月入学的研究生也可参加，并邀请辽宁相关高校研究生参加。

2. 大赛可以个人或团队名义参赛，鼓励跨学科合作、鼓励跨校合作。每队的队员排序和内部分工明确。跨校合作作品，以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为参赛单位。

3. 指导教师必须实际参与指导研究生参赛作品的创作，每项作品最多可申报2名指导教师，以作者申报顺序排序。

4. 参赛选手和作品资格审查由各相关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负责。

## （二）作品要求

### 1. 作品内容

参赛内容应紧密结合健康江苏建设的五大领域：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初赛作品分三组评审。

**创意健康：**与健康江苏建设五大领域相关的调研报告、案例设计、规划方案等。

**智慧健康：**应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动健康江苏建设的技术、方法、软件、实物等。

**医药健康：**与生物技术、药物、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高端和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相关的创新技术与方法，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

所有作品应紧密围绕健康江苏建设的五大重点领域，通过对领域背景的分析，现状的研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重点关注创意的现实意义，普及、推广、被采纳、产业化可能性、经济回报率（投入与产出）或社会效应等等。

大赛规定的项目提交时间截止后，指导教师、参赛队员和项目内容不能进行调整或更改，进入复赛的队伍在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时可在项目核心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补充和拓展。

### 2. 作品表现形式

参赛作品可为案例设计、技术发明、软件、实物等表现形式。

案例设计可以是健康创业项目、医养结合社区等。技术发明类作品可以是方法，也可以实物、网站、软件等。涉及到新药研

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表现形式。

### 3. 知识产权和作品所有权

比赛期间参赛队伍所有的方案、作品、创意等属于参赛队伍所有，组织方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用于除本比赛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参赛队伍应保证所提供的方案、作品、创意等属于自有知识产权。组织方对参赛队伍因使用本队提供/完成的方案作品产生的任何实际侵权或者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概不负责。一旦上述情况和事件发生参赛队伍必须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保护组织方免于承担责任。

### 4. 其他要求

作品可以以个人或集体作品申报，作品申报前应征求导师意见。申报个人作品时，申报人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应以集体作品申报。

### 5. 材料提交

(1) 材料应包含①作品简表（模版参见附件 2）；②作品评审书（模版参见附件 3）；③商业计划书（可选，模版参见附件 4）；④补充材料（可选），可以实物、图片、ppt、flash、视频等，但对于借用软件开发等手段的作品必须要附以参赛作者原创的原型系统或者代码。

参赛高校组织部门同时还需提交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5）。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2) 为确保评审公平，除申报材料要求必需填写所在高校信息外，申报作品的各个部分（包含各类附件）不能出现申报者所在高校信息。

### （三）评比标准

1.作品标题要新颖，内容紧扣健康江苏，最好写明灵感来源。  
2.要对申报作品的创意进行简要的介绍，要对其应用领域、可行性、主要设计方案及关键技术、社会价值、预期经济效益等内容进行阐述，如有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需附上详细的策划方案。

3.作品评比时，针对每一类作品分别从主题相关性、创意新颖性、可行性、社会与经济效益、现场展现等多方面设置不同的权重由专家打分评选。

4.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6。

## 五、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大赛设置等级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奖。获得等级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奖的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荣誉证书，等级奖颁发奖金。

每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共计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9 名，三等奖 15 名，如遇作品无法满足相应等级评选要求时，上一等级奖项名额空缺可以下移。如遇参赛作品特别优秀时，组委会有权适当增加获奖名额。

进入决赛的作品均可获得优秀奖。一二三等奖由专家评委会现场评审确定。

优秀指导教师奖 10 名。

优秀组织单位奖 10 名。

## 六、申诉仲裁与纪律处罚

1. 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全程接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和监督。

2. 各参赛高校严格审查参赛选手资格，若出现参赛选手资格问题，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指导教师评优资格和参赛高校评优资格，并将结果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仅负责指导参赛选手完成作品，不得将指导教师个人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署名学生作为参赛作品。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作品资格及指导教师评优资格，并将结果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4. 参赛选手和组织高校不得运用非正常手段干扰专家评审。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和组织高校优秀评选资格。参赛选手由其所在高校给予相应处罚，组织单位名单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5.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涉及任何与他人冲突以及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参赛选手不得运用正常法手段窃取他人技术数据、创意设计方案等，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所在高校。凡涉密作品，应进行脱密处理。

6. 参赛选手不可将核心内容相同的同一作品同时提交江苏省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系列活动的其他赛事。如重复申报并核查属实者，取消参赛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奖励。

7. 大赛承办单位、专家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等应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若出现渎职、包庇

等行为，取消责任人赛事职务，并将结果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8.参赛选手和组织高校如对评选结果有疑义，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复审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 七、其他事宜

本通知未尽事宜，以组委会办公室后续通知为准。各参赛队伍对于本大赛实施方案如有疑义或建议，可在7月10日前将相关内容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在征询参赛高校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订本方案。本方案如经修订，组委会办公室应将修改内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队联络人，并确认各队联络人已收到修改内容。

附件：1.参赛高校组委会委员推荐及报名表

2.参赛作品简表

3.参赛作品申报评审表

4.作品商业计划书

5.汇总表

6.主要评分依据

附件 1:

## 2018 年江苏省“健康江苏”创意大赛 参赛高校组委会委员推荐及报名表

高校名称（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

预计参赛作品数量		
组委会委员推荐人	姓名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络人信息	姓名	
	职称/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附件 2:

## 2018 年江苏省“健康江苏”创意大赛 参赛作品简表

作品编号 (由组委会填写)							
作品名称							
团队名称							
所在高校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健康					
申报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校			年级			
	培养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其他作者 (个人申报无需填写)	姓 名	年龄	培养层次	学位类型	培养高校	签名	
指导教师	姓 名	年龄	所在学科		所在单位	签名	

作品 内 容 摘 要	(不超过300字)
本人 承 诺	<p>本人承诺提交的作品为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同一作品投送江苏省科研创新其他赛事的情况。如有违背，本人/团队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并保护组织方免于承担责任。</p> <p>本人承诺：（请抄写以上内容）</p>
	<p>本人或团队代表签名：</p> <p>年   月   日</p>
单位 审 核 推 荐 情 况	<p>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 2018 年江苏省“健康江苏”创意大赛 参赛作品申报评审表

作品编号 (由组委会填写)			
作品名称			
作品表现形式			
参赛组别	创意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创作依据	意义、国内外研究/健康市场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		
创新内容	总体思路、可行性分析（技术手段或实施可行性）、本作品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实施方案	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方案实现形态等说明。		
应用前景分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本表请勿出现所在培养单位、指导老师等相关信息；  
2.本表一式 5 份；  
3.如有补充材料，可附后。

附件 4:

## 2018 年江苏省“健康江苏”创意大赛 参赛作品商业计划书（选填）

一、作品方案概述

二、作品团队

三、作品服务化

1.作品特性

2.作品服务化实施计划

四、作品市场与竞争

1.市场概述

2.竞争优势分析

3.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商业模式

1.作品的开发、生产（服务）策略

2.作品的营销策略

3.作品获利方式

六、预期经济效益分析

附件 5:

## 2018 年江苏省“健康江苏”创意大赛 汇总表

高校名称（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完成人	指导教师	参赛组别	表现形式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6:

## 主要评分依据

总体评分标准设 10 个评分项，每项 1-10 分。根据总体评分标准评审委员会制定案例设计类和科技发明类项目的细化标准。

- 1.选题是否对接健康江苏建设的实际需要。
  - 2.案例设计、科研技术或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实物作品是否有具有现实意义。
  - 3.作品的前瞻性、创新性。
  - 4.作品的应用价值。
  - 5.作品的社会效应（含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等）。
  - 6.现场比赛时精神风貌，语言表达能力、思辨能力、快速反映能力。
  - 7.对作品优缺点是否掌握，对作品可能存在的问题是否有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 8.专家提问环节表现良好，对作品背景、意义等有深度剖析。
  - 9.团队分工明确，协作配合。
  - 10.作品或作者感染力，作品整体印象、团队在整体素质。
- 初审阶段满分 50 分，主要指标依据 1-5；进入现场比赛阶段依据指标 1-10。

本评分依据由各组专家委员会细化后向参赛单位公布。